

## 第 49 本聖經書卷簡介

### 《以弗所書》 (主後 60 - 61 年)

A. 《以弗所書》的特點	1
B. 《以弗所書》的作者	3
C. 《以弗所書》的收信人	4
D. 《以弗所書》的寫作日期與地點	5
E. 撰寫《以弗所書》的背景與目的	5
F. 《以弗所書》的分段	6
G. 《以弗所書》的主要資訊	7

#### A. 《以弗所書》的特點

##### 1. 與《歌羅西書》的相似之處

在《以弗所書》的 155 節經文中，大約有一半部分或全部與《歌羅西書》相似；而在《歌羅西書》的 95 節經文中，大約有三分之二部分或全部與《以弗所書》相似。作者保羅是從自己先前的寫作中取材，但若是模仿者，為了避免暴露自己，反而會非常嚴格地緊跟原文不放。這些相似之處在第一章和第三章特別多。《歌羅西書》非常強調基督是至高無上的，是唯一且全能的救主。《歌羅西書》的文風更具辯護性，是為了對抗異端、捍衛真理。

《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都論到上帝拯救世人的計畫涉及整個宇宙 (弗 1:10; 西 1:16)，談到基督在宇宙和教會中的至高地位 (弗 1:21-23; 西 1:16-18)，也包含對收信人的感恩與禱告，以及他們在基督裡的生命 (弗 1:15-19; 3:14-19; 西 1:3-12)。兩書都論到他們過去失喪的光景與在基督裡的新身份 (弗 2:1-22; 西 1:21-22)，談到廢掉舊約的禮儀律法 (弗 2:15; 西 2:14)，也講述曾經隱藏、如今顯明的基督之奧秘 (弗 3:2-12; 西 1:25-27)，都談到保羅特別向外邦人傳道的職事 (弗 3:8; 西 1:27)，論到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4:22-24; 西 3:5-14)，也都列出對特定基督徒群體的生活規範 (弗 5:22-6:9; 西 3:18-4:1)。這些相似之處並不意味著後來的偽作者抄襲《歌羅西書》來寫《以弗所書》；反之，這些相似點反而證明兩封信是同一位作者所寫，只是針對不同的目的。正如我們將會看到的，保羅是在大致相同的時期，針對相似的處境寫下了這兩封書信。

##### 2. 與《歌羅西書》不同之處

雖然有許多相似之處，但也有許多差異，因此《以弗所書》並不是單純的《歌羅西書》複製品，而是一封有著自己獨特目的與物件的書信。《歌羅西書》處理的是特定的情況，而《以弗所書》則是針對更普遍的情況。《歌羅西書》的特徵是辯護性 - 針對異端捍衛真理；而《以弗所書》的特徵則是頌贊性 - 頌揚基督徒與教會所蒙的榮耀祝福。

《以弗所書》包含一些《歌羅西書》中沒有的教導，例如：有關三一上帝的教導（1:3, 10, 13-14, 17）；普世教會的教導（1:22-23；2:19-22；3:6, 10, 21；4:4, 12, 16；5:23, 25, 27, 29, 32）；神恩典的主權性，以及恩典與信心、行為的關係（2:8-10）；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和好（2:11-22）；多元中的合一與教會的成長（4:1-16）；基督徒夫妻關係以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為根基與榜樣（4:22-33）<sup>1</sup>；以及基督徒屬靈軍裝的教導（6:10-18）。

### 3. 與《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的相似之處

這幾封書信都包含頌贊的話語（弗 3:20；提前 6:15-16），並都論到以下主題：上帝的揀選（弗 1:4；提後 2:10）；人的生命首要目的是為神的榮耀而活（弗 1:6, 12, 14；提後 4:18）；福音是真理的信息（弗 1:13；提後 2:15）；罪人得救是因神的愛（多 3:3-5），並且得救是出於恩典而不是行為（弗 2:8-9；多 3:5）。

然而，善行仍是恩典的果子，必不可少（弗 2:10；多 2:14-3:8）；基督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弗 2:18；提前 2:5）；保羅視自己為不配（弗 3:8；提前 1:15）；救恩的奧秘曾經隱藏，如今已顯明（弗 3:9-11；提後 1:9-10）；升天的基督在教會中設立職分，為要成全聖徒（弗 4:12；提後 3:17）；基督徒的妻子應順服丈夫（弗 5:22；多 2:4-5）；人藉著重生的屬靈洗滌得救，這以洗禮作為象徵（弗 5:26；多 3:5）；基督的奧秘是大的（弗 5:32；提前 3:16）；基督徒力量的源泉是神的恩典（弗 6:10；提後 2:1）；當恩典、信心與愛心結合時，就會帶來平安（弗 6:23-24；提前 1:14）。這些相似之處並不意味著後來的偽作者用《以弗所書》寫成《提摩太前後書》或《提多書》，或反之，而是證明同一位作者寫了這些書信，只是目的不同。

### 4. 《以弗所書》在原文中使用非常長的句子。

例如，《以弗所書》1:3-14 在原文希臘文中是一句話，包含 202 個字；《以弗所書》2:15-23 也是一句話，包含 169 個字，整封書信中還有許多長句。其他保羅書信也有長句，例如：《羅馬書》1:1-7 有 93 個字；《腓立比書》3:8-11 有 78 個字；《歌羅西書》1:9-20 更有 218 個字。

### 5. 《以弗所書》使用許多不同的詞彙。

最合理的解釋是，這四封書信之間的相似之處 - 無論是在內容、思想，甚至是措辭上 - 都是因為它們出自同一位作者的心靈與思想。而以下這些詞彙只出現在《以弗所書》中，這反而證明保羅也是教牧書信的作者：「鎖鏈」（弗 6:20；提後 1:16）、「欺騙」（弗 5:6；提前 2:14）、「放蕩」或「無節制的生活」（弗 5:18；多 1:6）、「魔鬼」（弗 4:27, 6:11；提前 3:6-7）、「傳福音的人」（弗 4:11；提後 4:5）、「管教」或「訓練」（弗 6:4；提後 3:16）、「尊榮」（6:2；提前 5:3）。

<sup>1</sup> 注意與《歌羅西書》3:18 - 4:1 的不同

共有 42 個詞僅在《以弗所書》中出現，整本新約其他地方都沒有。有些詞雖然出現在其他地方，但不是在保羅所有書信中出現。原因是，不同的主題需要不同的詞彙。例如：「合一」(4:3, 13)、「隔斷的牆」(2:14)、「聯絡得合式」(2:21)、「一同建造」(2:21)、「同國的公民」(2:19)、「同為一體、同蒙應許的人」(3:6)、「同得基業的人」(羅 8:17)。

## 6. 《以弗所書》用相同的詞卻帶有不同意思。

例如，「豐滿」(pleroma) 可指「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住在基督裡」(西 1:19; 2:9)，也可指「教會作為基督的豐滿或補足」(1:23)，如同新郎配新婦，牧人配羊群，頭配身體。「奧秘」(mysterion) 指末世的事(西 1:26-27)，也指「外邦人的接納」(3:3)。「身體」(soma) 可指「基督為罪而獻上的身體」(西 1:22)，也可指「作為基督身體的教會」(1:23)。「職事/經濟」(oikonomia) 可指「神交托保羅的特別使命」(西 1:25)，也可指「神智慧的安排」(3:2)。

## 7. 使用不同的文體風格。

長句的例子：1:3-14; 1:15-23; 2:1-10; 2:14-18; 2:19-22; 3:1-12; 3:14-19; 4:11-16; 6:13-20。保羅傾心吐意，因著所寫的內容深受感動。其他書信也有長句：《羅馬書》1:1-7 (93 個字)、2:5-10 (87 個字)、《腓立比書》3:8-11 (78 個字)、《歌羅西書》1:9-20 (218 個字)。保羅也喜歡使用堆疊的近義詞 (pleonasm)，在《羅馬書》11:33、《腓立比書》3:8、《歌羅西書》1:5, 11, 27、《帖撒羅尼迦前書》1:3 都能找到。

保羅的特色之一是提出極大的宣告：「已經把福音傳滿了，並且伴隨著神跡奇事」(羅 15:19)、「有智慧的工頭」(林前 3:10)、「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 4:1; 9:17)。他說自己比「一萬個師傅」(林前 4:15) 更重要，能「說方言多於眾人」(林前 14:18)，作為使徒「比眾人更加勞苦」(林前 15:10)，曾經歷極大的苦難(林後 11:22-33)，是「不是由人，也不是借著人差派」(加 1:1)，「在猶太教中超過同輩許多猶太人」(加 1:14)。這些都是他「在肉身中誇口」(腓 3:4-6) 的例子。雖然這些宣告完全真實，但他總是把榮耀歸給神(林前 9:19-21; 9:16; 10:31; 加 6:14; 羅 7:24-25; 林前 4:7; 加 6:3)。

## B. 《以弗所書》的作者

這封信一開始就表明，作者是基督耶穌的使徒保羅。早期基督教會的普遍見證，也一致認為保羅是《以弗所書》的作者。《歌羅西書》與《以弗所書》中所出現的平行經文，也可以在保羅的其他書信中找到，甚至在彼得、約翰和路加的著作中也有類似之處。傳統的看法認為，使徒保羅大約在同一時期寫了《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是寫給居住在同一羅馬亞西亞省的人們。他對某些主題作了詳細的闡述，雖然彼此有關，但本質上有所不同。這一理論與所有的資料都相符。

## C. 《以弗所書》的收信人

### 1. 《以弗所書》的收信地點

雖然「在以弗所」這幾個字在現存最古老、最優良的希臘文手抄本中沒有出現<sup>2</sup>，但它卻出現在許多重要的希臘文手抄本中。保羅不可能只寫信給以弗所而不包括亞細亞省周圍的城市，因為當保羅在以弗所事奉時，福音已傳遍整個亞細亞省（徒 19:10）。以弗所是羅馬亞細亞省的首府，也是主要的大都市。最合理的解釋是，將這封信視為一封巡迴信，目的是寫給以弗所以及周圍地區的眾教會。原信中可能留下一個空白，當信在某一特定教會中宣讀時，便由人當場口頭補上那個教會的名字。當這封信在周圍各城的教會讀完之後，就送回以弗所。然而，按照保羅事先的指示，「在以弗所」這幾個字被填入空白處，好使各地信徒明白，這封信是寫給「大以弗所」的眾教會，也就是以弗所以及周邊所有地區的教會。之後，當需要時，便從以弗所抄寫副本並傳到其他地方，正如後來幾乎所有的抄本所反映的那樣。根據《以弗所書》3:2 與 4:21-22，保羅並不認識所有的收信人，因為這封信是寫給一個非常龐大的群體的。《以弗所書》1:1 把收信人稱為「在基督裡忠心的人」，因此最終這封信是寫給曆世歷代、世界各地所有的基督徒的。

### 2. 以弗所城

以弗所城在主前一千多年由來自東方的赫人部落所建立，後來西方的希臘部落也來此定居。這城成為希臘文化的重要中心之一，雖然其中也摻雜了東方的成分。主前三世紀，羅馬人征服了該地區，以弗所成為羅馬亞細亞省的首府（即今日小亞細亞西部的三分之一地區）。以弗所以敬拜女神亞底米（Artemis，又名戴安娜 Diana）及她的神廟（徒 19:27）而聞名。這女神的偶像是人首、動物身，滿身佈滿女性的乳房。由於以弗所還設有羅馬皇帝崇拜的神廟並舉辦羅馬運動會，羅馬便賜給她「守護神廟者」（徒 19:35）的稱號。以弗所成為小亞細亞最重要的商業都市，船隻可通往南、北、西三方，陸路交通則通往南、北、東各地。城中也有猶太人社群（徒 18:19），他們從羅馬奧古斯都大帝手中獲得在羅馬帝國內自由履行宗教活動的權利。

### 3. 保羅在以弗所

主後 50 – 52 年間的第二次宣教旅程中，保羅曾短暫到訪以弗所，在會堂中傳講福音，然後留下百基拉與亞居拉在當地服事。後來，來自埃及亞歷山大的亞波羅也來到以弗所，經百基拉和亞居拉指教後，在以弗所與哥林多事奉。

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保羅於主後 53 – 56 年間在以弗所事奉了三年（徒 20:31），起初三個月在會堂裡，之後在推喇奴學房教導（徒 19:8-10）。神藉保羅行了非常的神跡：病人得醫治，被鬼附的得釋放，許多人歸信基督，並且公開承認自己的惡行。行邪術的人把書籍收集起來，當眾焚燒。基督的道大大傳開，甚至整個亞細亞省的人都聽見了福音（徒 19:10-20）。很可能就是從以弗所，保羅的同工如以巴弗把福音傳到歌羅西、老底嘉、希拉坡裡，以及《啟示錄》第二、三章所提到的其他城市（西 1:2；4:13）。

<sup>2</sup> 西奈抄本，第 46 頁，梵蒂岡抄本（p. 46, Codex Sinaiticus, Codex Vaticanus）。

由於猶太人和歸信猶太教的外邦人歸向基督，保羅在以弗所遭到不信的猶太人強烈反對（徒 19:9, 22; 20:19），也遭到外邦人的逼迫，特別是銀匠的反對。許多外邦人歸信基督，使銀匠製作廟宇工藝品的收入大幅減少（徒 19:23）。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32 提到，他「按著人的方式，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是指那些像野獸般攻擊他的猶太人與外邦人，屢次使他性命陷入危險，尤其是銀匠所引發的暴動（林前 16:9; 林後 1:8-11）。

保羅從哥林多返耶路撒冷時，在米利都港口與以弗所的長老們告別（徒 20:17-38）。雖然保羅當時以為自己不會再回到以弗所，但他似乎在主後 62 – 64 年間又去過一次，並將同工提摩太留在當地繼續事奉（提前 1:3）。

## D. 《以弗所書》的寫作日期與地點

根據《以弗所書》3:1 和 4:1，保羅自稱是「為基督耶穌的緣故，並為你們外邦人的緣故作了囚犯」。根據《歌羅西書》4:3, 7-9 以及《以弗所書》6:20-22，保羅是在「帶著鎖鏈」的情況下寫了《歌羅西書》、《腓利門書》、《以弗所書》和《腓立比書》，也就是被鎖鏈鎖在守衛他的士兵旁邊，住在一間私人房屋裡（徒 28:16）。他差派同工推基古去告訴信徒他在監獄中的情況。因此，《以弗所書》是保羅在主後 60 – 61 年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時所寫的。

## E. 撰寫《以弗所書》的背景與目的

### 1. 《以弗所書》的目的之一：與眾教會的信徒進行個人溝通

保羅差派推基古去告訴各地教會的信徒，雖然他因基督的緣故被捆鎖在監，但他一切安好（6:20-22）。他也藉此表達自己對這些信徒信心與愛心的欣慰（1:15-16）。因此，這是一封勸勉的書信（6:22）。

### 2. 《以弗所書》的目的之二：宣告神榮耀的救恩計畫

根據《以弗所書》1 - 3 章，神在創世以前就計畫借著基督已完成的救贖工作拯救人類。在歷史中適當的時候，神透過耶穌基督成就祂永恆的救恩計畫。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2:18; 3:12），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1:22）。曆世歷代以來，神借著聖靈將這永恆的救恩計畫應用並保證在重生的基督徒生命中實現。所有屬靈的福氣都屬於那些「在基督裡」的信徒。

根據《以弗所書》4 - 6 章，神的救恩計畫不僅包括人在信靠基督時得救，還包括他在地上的一生中持續經歷救恩的更新與成長。基督徒要在合一、成熟與事奉的果效上不斷長進（4:1-16）。神永恆的救恩計畫也包括人的責任 - 接受神的恩典，以信心回應基督，並行神預備的善事（2:8-10）。這計畫還包括整個受造界，在基督再臨時，萬有都要在一位元首 - 耶穌基督之下同歸於一（1:10）。

### 3. 《以弗所書》的目的之三：對比羅馬帝國與基督的教會

保羅將基督教會的榮耀與羅馬帝國的榮華作出鮮明對比：

- 羅馬的嚴厲獨裁者統治一個廣大卻有限的疆域，但耶穌基督則是主宰整個宇宙的至高君王。
- 羅馬帝國借著軍事力量追求政治上的統一，卻充滿戰爭；基督的教會則由聖靈建立有機的合一，並以和平為特徵。
- 羅馬士兵穿戴物質的軍裝，但基督徒則要披戴神所賜的屬靈軍裝。
- 羅馬帝國是暫時的，會衰敗變遷；但基督的教會卻要存到永遠。

## F. 《以弗所書》的分段

保羅寫給以弗所人的信可以命名為：「《以弗所書》 - 基督教會的榮耀」或「《以弗所書》 - 神對基督教會的旨意」。本書展現耶穌基督作為普世教會永恆的根基。

**主題經文** (2:21-22)：「在基督裡，整個教會聯合成為一體，眾信徒一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本書可分為三大部分：

### 1. 第一部分 (1 - 3 章)：基督徒的地位

分為三段：

- **第一章：教會的永恆根基。** 這根基在於神的揀選與預定、基督完成的救贖，以及聖靈確實的應用與保證。因此，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都屬於信徒，叫他們頌贊聖父、聖子、聖靈 (1:3-14)。這真理引導保羅為信徒感恩與代求，使他們更認識基督，並得以看見神在基督復活與登基中所顯的能力 (1:15-23)。
- **第二章：教會的普世範圍。** 這範圍借著基督的救贖恩典確定，信徒因信領受 (2:1-10)。猶太人與外邦人借著基督的十字架得以和好 (2:11-18)，全世界的教會正在被建造成為神的居所 (2:19-22)。
- **第三章：教會的崇高目標。** 信徒的使命是宣揚神的智慧，見證外邦人與猶太人同為一個聖民 (3:1-13)，並認識超過知識的基督之愛，使他們被神一切的豐盛充滿 (3:14-19)，最終歸榮耀給神 (3:20-21)。

### 2. 第二部分 (4:1 - 6:9)：基督徒的生活

分為三段：

- **4:1-16：教會的成長。** 合一是在屬靈恩賜、呼召與職事的多樣性中成就的。各教會的目標應是：在真理與基督的關係上長成合一；在基督的品格上成熟；在裝備信徒事奉上有效果。

- **4:17 - 5:21: 教會中信徒品格的更新**。所有信徒脫去舊人，穿上新人 (4:17-32)；不再像不信的外邦人，而是過愛的生活、光明的生活、智慧的生活 (5:1-21)。
- **5:21 - 6:9: 教會中各群體的更新**。妻子順服丈夫，丈夫愛妻子；兒女順服父母，父親按神的話養育兒女；僕人順服主人，主人善待僕人，不以威嚇相待。

### 3. 第三部分 (6:10-24)：基督徒的爭戰

- **6:10-24: 教會的屬靈軍裝**。教會不倚靠自己的力量，所有信徒都要披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與撒但和各樣的邪惡爭戰。

## G. 《以弗所書》的主要資訊

### 1. 在基督裡偉大的救贖祝福

救贖 (1:7) 是上帝最榮耀的工作，遠超過祂的創造之工。上帝只要一句話就能創造宇宙，但要救贖世界，卻付上了祂愛子耶穌基督的生命作代價。救贖的意思，是付上唯一能平息上帝對各樣罪惡與邪惡之公義憤怒的代價。凡信靠耶穌基督的人，都已從以下三方面被救贖出來：脫離罪的奴役 (約 8:34)、脫離撒但的捆綁 (西 1:13; 提後 2:26)，以及脫離律法的咒詛 (加 2:13; 弗 2:15)。

- **過去**：每位基督徒都曾因順從自己的罪性、罪惡的世界與仇敵撒但而在屬靈上死亡。
- **現在**：每位基督徒都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同復活、並與祂一同坐在天上。無論在法律地位上，還是在實際道德狀態上，基督徒都已與基督一同受審判、被定罪、同釘、同埋葬 (羅 6:4-8; 西 2:12; 提後 2:11)，也同得生命、同復活、同得天上的位分 (羅 6:5; 西 2:13; 提後 2:12)。雖然基督徒不會立刻完全得著這榮耀，但得著的權利已經確定，新生命已經開始。如今，每位基督徒的生命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裡。
- **將來**：在基督再來時，榮耀的豐滿將完全顯明 (西 3:3-4)。基督徒的益處如今已在天上蒙保護，他們受天上治理，遵循天上的標準，受天上的感動，並從天上領受恩典、愛與能力，使他們能過配得上呼召的生活 (4:1)。因此，他們的思想、禱告與行動都以天上為方向，立志活出榮耀那位居住在天上的主 (1:6)。

### 2. 奧秘已經啟示並被宣揚

「奧秘」的意思是，直到上帝所定的適當時機才向人啟示的真理。教會的奧秘就是：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同得在上帝子民中的平等地位 (弗 2:19; 3:6, 12; 羅 10:12-13; 15:9-10; 加 3:8-9)。借著十字架，耶穌基督使來自不同民族的猶太人和外邦人，與上帝和彼此和好 (約 12:32; 彼前 2:9-10; 啟 5:9-10)。

### 3. 基督徒的坐、行、站

- 第 1 – 3 章：說到每位基督徒在上帝眼中當「坐」的地位 (2:6)。
- 第 4 – 5 章：說到每位基督徒在生活中當如何持續「行」事為人 (4:1, 17; 5:2, 8, 15)。
- 第 6 章：說到每位基督徒在屬靈爭戰中當如何「站立」抵擋撒但 (6:11, 13, 14)。

### 4. 不同的教義

- **關於上帝：**上帝永恆的旨意是祂子民得救的源頭 (弗 1:4-5,11; 羅 8:29-30; 11:2, 28, 36; 西 3:12)。
- **關於人：**人完全迷失的光景 (弗 2:1-3,12; 西 3:5-9)。
- **關於基督：**
  - 祂是教會的元首 (弗 1:21-22; 4:15-16; 5:23; 西 1:18; 2:19)。
  - 祂 (基督 / 上帝) 成就了和好 (弗 2:16; 西 1:20; 2:13-14)。
  - 祂 (基督 / 上帝) 在教會中設立專門的職分 (弗 4:11; 林前 12:28)。三位一體的上帝對外所顯明的作為，從不是單獨由某一位完成，而是由整個神性共同體成就，例如賜下或差遣聖靈 (約 14:16, 26; 15:26)。
  - 罪人借著基督的十字架與上帝和好 (林後 5:20; 西 1:21-22)，而基督的十字架也使不同民族 (如猶太人與外邦人) 之間和好；與上帝和好必包括彼此之間的和好 (弗 2:14-22; 3:5-6; 4:7-16)。
- **關於救恩：**
  - 借著信心得救 (弗 2:8-9)，並因信稱義 (羅 3:24; 5:1)。每當猶太律法主義時受到反對時，保羅強調救恩的法庭理據 (羅 1:16-17; 10:9-10; 11:14; 林前 9:22; 15:2)。
  - 法律被視為對人沒有任何益處，並且是一種分裂的工具 (弗 2:15)，而在其他地方則被視為基督的指導 (加 3:24)，是神聖、公義和良善的 (羅 7:12)。當法律被視為救贖的工具時，它只會定罪 (加 3:10, 13)。當法律被視為指導如何過基督徒生活時，它具有極大的益處 (羅 13:8-10)。
  - 割禮被視為毫無價值 (弗 2:11; 加 5:1-12; 腓 3:2-3; 羅 2:28-29)。
- **關於教會：**
  - 普世教會 (弗 1:22; 3:10, 21; 5:23-32)、本地教會 (西 4:15-16)、以及不指明地點的教會 (林前 12:28; 15:9; 加 1:13; 腓 3:6; 徒 20:28)。

- 教會的根基是使徒和先知（弗 2:20-22； 3:5），也是耶穌基督自己（林前 3:11）。  
《馬太福音》16:18 是關鍵：基督是根基，並藉使徒奠立（啟 21:14）！

- **關於末世**：涉及基督再來與永恆計畫的成就（弗 1:14； 2:7； 4:13, 30； 5:5, 6, 27）。

## 5. 《以弗所書》的主題

作為「普世教會的書信」：

- **基督治理全宇宙**，以完成上帝對教會的永恆計畫。（在基督裡的救恩）
- **基督借著信心拯救失喪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並將他們聚集在一個教會中。（在基督裡的合一）
- **基督向使徒啟示祂奇妙的計畫**，就是借著教會向使徒彰顯祂多樣的智慧。（在基督裡的豐滿）
- **基督徒應追求合一、成長、裝備與聖潔的生活**。（教會的目標）
- **基督徒特別在婚姻中應活出聖潔的生活**。（教會的更新）
- **基督徒應在屬靈爭戰中持守聖潔的生活**。（教會的爭戰）